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127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之配偶任職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奉派至大陸地區工作，得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8月19日陸法字第1029907498號函及銓敘部102年7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23741136號書函辦理，併復貴署102年5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47540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三、茲就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按銓敘部102年7月12日書函，公務人員隨同配偶因公赴





國外工作辦理留職停薪須符合「配偶服務於公務部門」、「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及「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等3要件。又其配偶須服務於公務部門，且為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規定，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文義，本款適用上須符合「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等要件，另所稱「配偶」之意涵，應為同辦法第3條所定之「教育人員」。另考量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前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爰其適用上自應及於「公務部門」，再參酌銓敘部102年7月12日書函釋意旨，基於公教人員一致性考量，「公務部門」須為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

四、綜上，本案教師之配偶任職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部門，且派赴大陸地區工作亦非「國外地區」，尚不符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2015-09-06
17:40:56
文
章